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0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06年4月24日至2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9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奥地利、**保加利亚、埃及、日本、摩洛哥、罗马尼亚、土耳其和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下述决议草案以供
大会通过：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作为其理事机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
司法委员会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准了联合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根据该声明和纲领，联合国
社会防卫信托基金¹更名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并成为该方案的一个
组成部分，

又回顾其2000年11月15日第55/25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除非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该公约²第30条提到的账
户应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范围内运作，

* E/CN.15/2006/1。

** 代表联合国会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086B（XXXIX）号决议。

² 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



还回顾其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除非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该公约³第 62 条提到的账户将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范围内运作，

注意到秘书长 2004 年 3 月 15 日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组织的公报⁴，秘书长在该公报中决定，设立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目的是以统筹的方式执行本组织的毒品方案和犯罪方案，并决定由执行主任负责该办事处的所有活动及其行政管理，

考虑到自 2004-2005 两年期开始，拟订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综合预算，包括其毒品和犯罪方案的预算，

又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业已就拟议的毒品方案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提供了意见和指示，该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为拟订下一个两年期的拟议方案预算提供了基础，而且其叙述部分随后由委员会作了审议，

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管理权由秘书长移交给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

考虑到这将是一个授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享有与麻醉品委员会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享有的同样权力的有利时机，

1. 授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方面的决策机构，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的建议核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预算，包括其行政管理和方案支助费用预算（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的支出除外），同时不影响《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规定的其缔约方会议的权力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规定的其缔约国会议的权力；

2.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 2007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其计划如何履行这些行政和财务职能；

3. 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其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两年期综合预算的意见和建议；

4.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并参考适用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的财务细则，拟订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财务细则。

³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⁴ ST/SGB/2004/6。

⁵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⁶ 第 58/4 号决议，附件。